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6年12月29日12時00分~13時45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今天是今年最後一次開會，要討論的提案還是很多，那我們就開始進行！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以下簡稱闕）說明提案一內容。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闕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1.2016/11/16 網路新聞

2.2016/11/24 即時新聞

3.2016/11/26 網路新聞

新聞標題：

1.刺頸殺死妻 包租公自殘下毒手後冷靜報案 男送醫命危

2.譏不是男人遭悶死 柬國女艷麗照曝光

3.婦砍死酗酒夫 割腕伴屍夫發酒瘋 20年 「以候車亭為家」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一)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應依法秉持保護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謹慎處理。

(二)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模擬圖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刺頸殺死妻 包租公自殘

下毒手後冷靜報案 男送醫命危



【突發、法庭中心／台北報導】北市內湖一名包租公，昨凌晨疑酒後和妻子激烈爭吵，竟持水果刀朝妻子頸部砍刺多刀，其中一刀幾乎砍斷頸動脈，他還冷靜打電話報案：「派救護車過來。」警消透過電話聽見淒厲尖叫聲卻遭掛斷，緊急火速趕至現場，發現夫妻倆倒臥血泊，其中妻子頸部冒出鮮血，丈夫則持刀自捅左胸，經送醫急救妻子宣告不治，行兇丈夫則傷重命危。

警方調查，涉嫌殺妻男子李煉振（四十六歲），其父是內湖地主，七年前和建商在內湖路二段合建「川普碧湖」社區，李父去世後，李男和哥哥分得該社區一樓店面，靠收租金過活；李男曾有段婚姻但未育有子女，六年前再和顏卉好（四十三歲）結婚，但兩人感情不睦，四年前還鬧到派出所互控傷害，兩人已分居一段時日，最近顏女回住處，兩人仍分房睡，不料又因喝酒爭吵釀成悲劇。

電話傳來尖叫聲

昨凌晨二時三十分許，消防局接到李男報案電話，要求「派救護車過來。」警消聽到電話那端傳來女子淒厲尖叫聲，要問地址卻被掛斷，警消回撥無人接聽，反查電話地址後通知轄區警方趕赴李家，因李家大門深鎖，住附近的李男大哥見狀，攀牆進入驚見弟媳倒臥血泊，弟弟也奄奄一息，弟媳送到醫院不久即告死亡，李男因左胸自捅一刀傷勢嚴重，送加護病房插管仍命危。

男喝醉後常毆妻

警方在屋內客廳茶几上發現一把水果刀，客廳及後陽台都堆滿啤酒罐，懷疑夫妻倆在案發前都喝了不少酒；檢方初步相驗，顏女身中多刀，頸部至少遭砍四、五刀，其中一刀刺斷頸部動脈及氣管，應是致命傷，推測李男在盛怒下動手，後天將解剖釐清確切死因，檢警也將等李男清醒，精神狀況穩定後訊問了解犯案動機。顏女和前夫生育的女兒向警方證稱，李男在酒後都會毆打母親。李男哥哥也說，曾看到弟媳被弟弟打成貓熊眼，「當時還曾經勸弟媳驗傷報警。」顏女家屬表示，顏女之前曾有過一段婚姻，六年前和李男交往時，顏母就不看好這段姻緣，沒想到竟以悲劇收場，顏母已從日本回台處理女兒後事。

可控告家暴訴離

對此，現代婦女基金會副執行長林美薰指，對於像李男這種暴力傾向較高的個案，會建議見面時找公共場合或有親友陪伴，也可循法律途徑如控告家暴等方式尋求離婚。律師張建鳴表示，李男殺妻涉犯《刑法》殺人罪，最重可處死刑。

莽夫殺妻案例

2016/08/21

台南 88 歲李男疑因兒子要送他進安養中心，他和 69 歲蔡姓妻子激烈爭吵後，以榔頭打死妻子再服毒自殺身亡

2016/01/27

屏東萬丹鄉 59 歲李男和 62 歲董姓妻子激烈口角，李男拿鈍器打死妻子後，跑到 3 樓神明廳澆汽油自焚死亡

2015/12/25

新北市 63 歲王男懷疑 52 歲甘姓妻子外遇，兩人大吵後竟持菜刀將妻子殺死，再向警方自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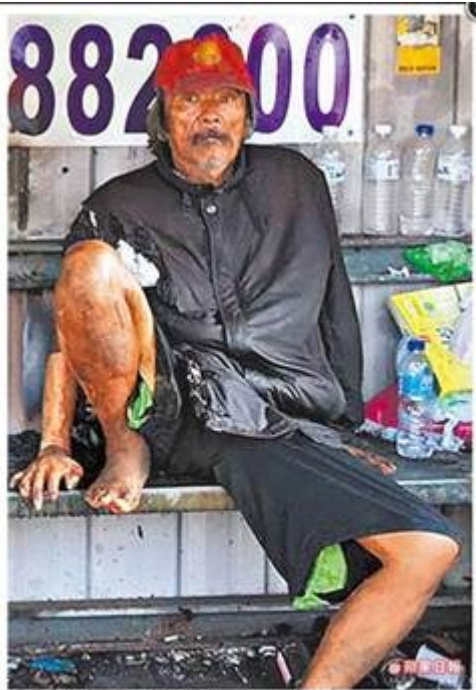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2.譏不是男人遭悶死柬國女艷麗照曝光



3.婦砍死酗酒夫 割腕伴屍

夫發酒瘋 20年 「以候車亭為家」



遭妻子砍死的陳文豐，日前在公共候車亭內被檢獲。翻攝畫面

圖片2/4

【陳世河、鮮明／台中報導】婦人砍死酗酒夫，割腕後自首伴屍等警！台中市大甲區昨傳人倫悲劇，一名陳姓男子有酗酒惡習，酒後常與太太爭吵，陳妻遭打罵20年，昨下午忍無可忍持菜刀將丈夫砍死，接著割腕數刀後打110報案自首；警

方獲報趕抵，婦人呆坐丈夫屍體旁，手腕傷勢幸無大礙，警方漏夜釐清案情，全案依殺人罪嫌送辦。

警方調查，**死者陳文豐（60歲）**，與邱姓妻子（58歲）在大甲區中山路租屋一年多，子女均住中市，目前邱婦在工廠當作業員，陳男則有酗酒習慣，酒後常與妻子吵架，但警方未接獲家暴通報。

警接到邱婦自首電話時，一度以為是惡作劇，趕抵現場發現，邱婦與遭殺害的丈夫陳文豐都在房內，陳男身上有多處刀傷，仰躺床上已無氣息。

難忍長期打罵

邱婦則坐在一旁眼神呆滯，見到警員，好像很多委曲要說，但卻吞下沉默不語。邱婦在偵訊時向警表示，丈夫一回家就要錢買酒，不如意就大聲罵人，甚至多次拳腳相向，日前在一起候車亭縱火案遭燒傷，她盡心照顧，但丈夫一不如意仍對她開罵，並常拳腳相向，昨實在忍無可忍，才決定拿菜刀砍死丈夫後割腕。所幸邱婦左手腕都是淺傷，並無大礙。警方初步勘驗，死者臉部被砍3至4刀、頭部一刀、手掌一刀、左手肘一刀，致命傷待相驗確認。

警方說，陳男常在當地一處候車亭飲酒，還以候車亭為家呼呼大睡，本月16日，一名黃姓酒友因不滿他長期霸佔候車亭，竟憤而縱火燒候車亭，陳在火警中右側手腳及背臀部受到11到35%面積的二度燒燙傷。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據家暴防治法50條之1，「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本提案三則新聞不僅皆將家暴被害人(即死者)的面貌清楚展現，亦將被害人全名列於報導中，有觸法之虞。

建議：撤掉被害人的照片或加上馬賽克，全名部分改以姓氏稱呼。

《蘋果日報》總編輯宋伯東（以下簡稱宋）：我們請法務中心秉光為我們說明一下。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第一案是我們單位處理的，我們是根據警方辦案認為是殺人命案，但你們認定這是家暴，我們在處理命案時，就是用加害人和被害人的關係。

《蘋果日報》法務中心主任謝秉光（以下簡稱謝）：因為是昨天晚上才收到這個提案，我們今天早上很快地電話詢問台北市性侵害家暴防治中心，這個法是從去年立法到現在，目前為止並無訂出可讓媒體遵循的規範或注意事項。另外在家暴法第 50 之 1 條，同時在第 60 之 1 條，如果被報導者死亡，到底有無人格權權益保護的必要，依據兒少權法的函釋，在這時候可能沒有適用兒少法，至於是否能類推到適用家暴法，這還需要跟相關主管機關討論，因為目前還無針對媒體報導的部分訂出一個規則。

葉：你詢問的是台北市？

謝：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我們之後還會持續向他們詢問，畢竟這是新法修法，至今 1 年處理的案件不多，沒有一些足夠的案例可訂規則。

葉：去年衛福部也討論到兒少隱私的問題，是否可以考慮到被害人的子女是否未成年？站在自律立場，是否可不揭露姓名？當然這三個案例我本身看不太出來他們是否有未成年小孩，如果有小孩，未來《蘋果》在報導時能否多注意一下？不要讓其未成年子女有不好的感受。

宋：我們過去在報導時，只要有未成年小孩，通常都會隱匿其個資，但這個個案是看不出來。

葉：中央的例釋應提供出來。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說明提案二內容。

提案二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闕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1. 2016/11/8 即時新聞
2. 2016/11/9 網路新聞

3. 2016/11/21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1. 妙齡女睡覺未鎖門 慘遭前男友闖閨房性侵
2. 「幫我 X 一下或讓我 X 一下」 性侵堂妹逼 2 選 1
3. 「你的陰道是我的」 少女被約炮還想揪 3P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 妙齡女睡覺未鎖門 慘遭前男友闖閨房性侵

新北市一名廖姓女子前年 4 月服役期間休假返家睡覺未鎖門，竟遭寄宿樓上堂哥家的黃姓前男友闖入閨房性侵逼口交，當晚部隊長察覺廖女崩潰大哭，詢問得知她受淫辱，立刻協助報警揭發黃男惡行。新北地院今依強制性交罪判黃男 3 年 10 月徒刑。檢方查出，廖女就讀高中時期曾與黃男交往並幫他口交，但從軍後便與黃男斷絕聯繫並另交男友，沒想到休假返家，竟遭黃男闖入閨房性侵。判決指出，廖女與父兄同住板橋區一戶民宅 2 樓，堂哥家住 3 樓，兩家屋內有樓梯相通，黃男（31 歲）則是廖女堂哥的好友。2014 年 4 月中旬，廖女休假返家期間，正好黃男寄住樓上堂哥家，黃男下樓發現廖女在房內熟睡，且未鎖房門，竟闖入房間強脫廖女衣褲性侵逼口交得逞。廖女原本選擇隱忍，直到當晚收假返回部隊，才透過 LINE 向陳姓女同袍訴苦，表示「很難過」、「覺得自己很髒」、「想死一死」，陳女則勸她告訴家人並報警，廖女才打電話告訴哥哥，但因情緒激動、崩潰大哭，連輔導長察覺異狀，詢問得知實情，通報長官後送廖女到醫院驗傷並報警。

新北地院開庭時，黃男坦承脫廖女上衣時，廖女曾用手擋住胸部，脫褲時也夾緊雙腳，但辯稱沒有違反廖女意願，且嘿咻時還曾變換女上、男下的姿勢，不知廖女為何告他。但因廖女指證歷歷，加上廖女哥哥、陳姓同袍及連輔導長作證，且黃男沒通過測謊，法官不採信黃男辯詞，今判他有罪。仍可上訴。（孫友廉／新北報導）

2. 「幫我 X 一下或讓我 X 一下」 性侵堂妹逼 2 選 1

新竹 1 名林姓男子潛入堂妹(13 歲)房間性侵，嚇得她驚醒反抗，林男還逼她**性愛姿勢二選一**；全案依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嫌起訴。

今日出版的《自由時報》報導，檢警調查，7 月中旬某日上午，林男趁堂妹在臥室睡覺，以棉被摀住其頭部，林男說「**可不可以幫我×一下，或者讓我×一下，給你二選一！**」等語，撫摸及親吻她，堂妹喊叫求救，抓他額頭、頸部、胸部、左前臂等處，林男痛得停止性侵。

檢警在小莉的胸罩內側，採集到乳頭相對位置處有唾液反應，其 DNA 與林男相符，依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嫌起訴。（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3. 「你的陰道是我的」 少女被**約炮**還想揪 3P

少女性開放態度，連警方都咋舌！

今日出版的《自由時報》報導，1 名 13 歲少女去年透過手機交友軟體 LINE 結識 22 歲張姓男子，今年 1 月底出遊後到摩鐵，事後仍聯絡，母驚見她的手機竟有「**我很想愛愛，你的陰道是我的，不是要介紹妳朋友給我嗎？**」「**寶貝，拍妳的×給我看**」，少女回他「直接看不是比較快？」等訊息。

少女一度稱遭性侵，當時在摩鐵向員工求救未果，她拿手機要報警卻「當機」；但張男到案否認性侵，做筆錄才知道她才 13 歲。檢方發現，少女不僅騙稱年滿 18 歲，與對方**約炮**摩鐵，還想介紹姊妹淘與愛人玩 3P，行徑嚇壞檢警。（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第一篇為性侵害案件，但卻報導被害人與加害人交往時的隱私，此部分與本案無關，實為不妥，另在報導後段也詳細描述了加害人性侵的細節；而第二、三篇在標題及內文方面皆引用了加害人的言語，此亦為侵害過程之環節；另據前次會議決議，報導未成年的對象應避免使用「約砲」字眼，但第三則仍使用此字眼。

建議：

第一則新聞應撤掉被害人隱私部分，而第二、三則也應盡量迴避使用加害人的言語作為標題及內文，以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另建議第三則在報導下方增加與未成人性交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讓閱聽者了解與未成人性交的嚴重性。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以下簡稱蘇）：第一則是我們中心負責，我們並不是要刻意去揭露被害女子的隱私，是基於平衡報導，被告的辯詞寫出他沒有性侵女子，是因為過去有交往過，而且從頭到尾只有寫道被害女子姓廖，不足以辨識其身份。

關：是可以寫有過去曾有交往，但有必要寫到這麼私密嗎？

蘇：這就是根據他的辯詞，表示以前交往時就曾經幫他口交，這是檢察官調查認定的事實，我們必須平衡報導。

葉：主要是開庭時黃男講的這些話，有沒有必要寫進來，尤其之後被害人可能會看到這則報導，要考慮到當事人的感受，有些細節是不是要寫得這麼詳細，像是「檢方查出，廖女就讀高中時期曾與黃男交往並幫他口交」，提案中黃色畫底線的部分。

蘇：主要因為辯詞是往這個方向，如果我們沒有這兩句話背景交代，無法確認是否他們過去曾交往過。

葉：那後面「新北地院開庭時，黃男坦承脫廖女上衣時…」呢？

蘇：這也是根據辯詞，表示雖然廖女有些反抗的動作，但事實上並無違反她的意願。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若是像你說的是要交代兩造之間的關係，其實只要寫到跟黃男交往這邊就好，因為交往中有無口交、有無性行為並沒有影響，重點是有無違反意願，如果是要談兩造關係，就寫他們曾經交往後分手就好。就媒體來講可能會認為在報導時要兩邊說詞都要放出來，但大家別忘記這是性侵害事件。

莊：我們很難認定，在這種有男女兩造雙方對性侵說詞不一時，我們會在細節多描述一點，讓雙方說法呈現，由第三者閱聽人自己判斷，但最後還是要由法官認

定，像男女到賓館，事後女方控告男方性侵，男方多說沒有。以本案這個過程跟歹徒如何把少女帶到哪裡性侵的過程我覺得又不太一樣，若女方不願意，又為何換姿勢，這個細節的描述有為了要讓兩造對質的意味。

蘇：這個案子如果再上訴之後改判無罪，它的理由可能是用這個。

葉：這是一審嗎？是否一審就足以做這樣的報導？尤其爭議大的案件，司法程序上一審，還不清楚真正狀況。

蘇：是一審，其實還有很多細的東西我們已經刪掉。

葉：如果今天是未成年，大概要到三審確認了才會報導？

宋：這是依據判決書所做報導。

蘇：如果是未成年，在家事法庭審理當然就不會如此公開，但此案就是一般的刑事案件，當事人已成年了。

葉：是否有必要揭露？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以下簡稱何）：補充一下，你剛提到好像讀者今天要模擬自己是法官，透過閱讀新聞去判斷…

莊：我們沒有要讀者模擬自己是法官。

何：但為何要讀者去判斷？你寫得好像就是讀者在看小說一樣。

莊：就只是在報導事實而已，妳若覺得報導事實是看小說，我也沒什麼好講的。

何：先回應剛才說因為兩方都有說法所以要判斷，事實上這到底是不是性侵？你

對性侵的了解程度有多少？比如說，有反抗是不是性侵？沒反抗就不是性侵？其實很多情況並不是一般人所認為。

莊：所以我們沒有加諸我們的判斷在裡面。

何：你寫出來就是一種判斷(引起突發中心副總莊勝鴻旁邊的某副總編大笑一聲)

莊：當然，我們從一開始選擇一種題材報導就是一種判斷。妳是要說我們的價值判斷有問題嗎？

何：很多法官都有性別偏見，這是很多婦女團體質疑的地方，你還把這種偏見當成事實寫出來。

莊：這有什麼問題嗎？

何：問題可大了。

葉：我們是依據自律綱要來討論這件事情，請各位不用動怒。就自律綱要裡提到的，性侵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公民團體當然希望媒體盡量節制，也提供給《蘋果》這邊參考，像這種性侵新聞在還未明確定案時，是否要以此方式處理。

關：另外，第二則和第三則的標題都是用加害人當時的言語當作標題，但其實在他們內容裡也不是一個很大的篇幅，直接引用來當標題是否不太合適？第三則的當事人是未成年，上次有提到未成年盡量不要用「約炮」這個字眼。

葉：這是即時新聞的部分，可否代為轉達，也希望明年有機會可直接與即時新聞這邊討論，因很多都跟即時有關。麻煩轉達之後告知我們他們的看法。

註：已轉達即時新聞處理單位，回應如下：

標題處理確有應注意的地方，有些的確有露骨，日後這部分會再小心。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說明提案三內容。

提案三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闕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10/25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冷漠片】母帶罕病嬰避毒蟲 求助市府冷血回：上班再說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更新：新增動新聞)

基隆市 1 名劉姓女子（38 歲），本月 11 日晚間，滂沱大雨，抱著 3 個月大的女嬰逃到基隆市警局，哭喊說：「讓我待一晚，男友不斷騷擾我！」警方得知女嬰罹患罕見疾病「膽道閉鎖」，腹部佈滿手術疤痕，需時刻照料，警方協助她向市府求助，市府卻冷血回應：「條件不符合，上班時間再說。」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痛批「難道要等出人命，政府才肯正視問題嗎？」

劉女向警方自稱是劉邦友孫姪女，從小父母離異，與外公外婆同住，家族在地方有頭有臉，經濟尚佳，北市中山女高畢業即赴美國留學，2 年後再轉往日本就讀。劉女說自己信基督教，因緣際會結識患有染有毒癮的陳男（60 歲），原以為自己可以透過神的力量感化男友，怎料是一場夢靨。

劉女向警方說，今年 6 月間男友因毒品案入獄，劉女懷胎十月，自己前往醫院產下女兒，怎料女兒罹患「膽道閉鎖」，3 個月內開 2 次大手術，自己經濟上也無力負擔，暫住親戚家。怎料上月男友出獄，瘋狂打上百通電話給劉女，劉女嚇得連夜搬家，抱著女嬰奔逃警局，警方協助致電給基隆市社會處，卻得到回應：「條件不符合，上班時間再說。」

對此，社會處回應，經查當日並無該筆紀錄，無從得知劉女身分與處境，而緊急安置適用受暴、性侵、或兒少法的被害人，若第一線人員認為劉女符合要件，應主動告知。「真的覺得社會處很無能！」

劉女接受採訪怒罵，當初打 1957 專線到社會處，積極詢問女兒疾病補助的手續項目，但對方卻推說不清楚、沒有這方面的資訊，要她自己向衛福部或其他醫院求助，只好自己上網搜尋，向醫師詢問。

劉女氣憤說，遭社會處拒絕、不符資格的人很多，政府沒有幫助到該幫助的人，我們這些弱勢民眾若不夠堅強，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若四處碰壁反而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長黃靜宜表示，社會處接獲警方通報時，僅提到是因為經濟問題，並非劉女受到家暴，所以才會不符合庇護資格，同時也告知警方，若劉女找不到地方住，社會處會協助安排處所。

不過並非受到肢體暴力才能緊急安置，科長黃靜宜說，若經社工評估住所可能受到危害，也會協助安排到其他地方暫住，但由於當下收到的訊息並非家暴，社工很難判斷是否需要緊急安置。

靖娟執行長林月琴認為，劉女走投無路向警方求助，社會處竟然沒有緊急安置，凡事都拿冷冰冰的法條稱「依法行政」，萬一劉女借住朋友家，被男友找到有生命威脅，豈不是演變成社會案件。林月琴呼籲，政府社工要多關懷這些邊緣個案，「否則悲劇會不斷重演。」（突發中心陳偉周／基隆報導）

出版：14：33修改：20：43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本案聯盟社工向受理窗口基隆市刑大、婦幼隊、社會處等了解後確認當時婦女至警局求助(換尿布)，且表示其非受家暴，僅是需要有地方能住上一晚，非有控訴社工之實。據婦幼隊承辦與主責社工表示，婦女有向其表示過相當憤怒媒體之不實報導並去電(蘋果日報)表示抗議，同時說明受訪僅是希望社會能關注有膽道閉鎖孩子之家庭，希望社會能給予支持。

建議：倘社會公器未有詳加查明事實而對單一網絡成員有不實指控，容易挫敗性別暴力網絡成員團隊士氣，建請落實媒體自律之平衡報導守則，宜於報導前向相關單位做進一步確認再行報導。

莊：這則我們是從警方那邊得知消息，相關單位我們都有採訪，包括基隆婦幼隊、基隆社會處以及當事人劉女，她事後又打去說她當時不是那樣講讓我們覺得有點怪。當時是劉女抱著她的罕病小孩，去向警方求助說她的男友將出獄要打她，她很害怕被打，但實際上她還沒被打只是擔心，警方就向市府那邊詢問，因為還沒

被打，所以就得到條件不符的答案，難道要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才能處理嗎？我們也覺得預防的機制很重要，尤其她男友是毒蟲，的確我們去問了社會處之後，社會處也說她沒提到有人打她，只說她很害怕，就社會處的認知是什麼事都還沒發生，只是一個女的說她很害怕，我們在整篇報導上並沒有隱匿哪一方的說法，社會處的部分我們也寫了三大段。

關：可能是標題的部分。

葉：因為你們寫「冷血回：上班再說」，加了冷血兩個字，導致後來對基隆市政府餘波盪漾，市議員出來質詢，市長也出來解釋。我猜或許劉女本身自己也有些狀況造成她說詞不一，也希望《蘋果》在報導時要小心一點，有些弱勢或邊緣個案會選擇性地透露資訊，事後看完報導發現事情鬧大了才又出來說明，像這樣的話就不要用「冷漠、冷血」這樣的字眼，希望能把這樣具有強烈主觀判斷的字眼做處理，因為連當事人自己都來說並不是這樣，或是《蘋果》可以再次訪問當事人，之後修正內容。

宋：如果連當事人都已經這麼說了，那標題真的可以修正。

註：標題已修正

母帶罕病嬰避毒蟲 求助市府回：上班再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61025/974916/>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關壯宇說明提案四內容

提案四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關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10/12網路新聞

新聞標題：狠父鐵鍊捆童 只給剩飯水管抽打罰蹲跳
還拿辣椒膏抹傷口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全身傷

男童背部被爸爸打到紅腫，爸爸竟用辣椒膏塗抹，讓傷勢惡化。（為保護當事人，衣物經本報變色處理）翻攝畫面

【李光濱／花蓮報導】混蛋狠父！花蓮一名可憐小五男童，父母離異後成了人球，小小年紀轉學五次，月前跟爸爸同住，卻遭鐵鍊網綁、水管抽打、交互蹲跳一千下、只能吃剩菜剩飯等四大酷刑虐待，男童全身傷痕累累，爸爸竟用辣椒膏塗抹加重傷勢，帶男童到醫院不是為了療傷，而是看精神科，還說：「孩子愛說謊，我懷疑他精神有問題！」警方日前約談狠父，他坦承施虐遭送辦，男童則由社工安置。



猛敲頭

男童臉部被爸爸用水電工具打到紅腫、挫傷。翻攝畫面

遭父親虐待的小五男童（十一歲），其父（三十六歲）在花蓮當水電工，工作不穩定，母親在新北市工作，收入也不高。男童在父母離異後，開始人球生活，一段時間寄居花蓮親戚家，一段時間跟著爸爸，有時候跟著媽媽，才小學五年級竟已轉學五次，四次在花蓮讀書、一次在新北。

趁爸打累睡著休息

警方調查，男童今年九月從新北市轉回花蓮與父親及其同居女友同住，因父親脾氣差，每回同住都遭爸爸毆打，身上新舊傷交疊，之後更是變本加厲。

男童說，爸爸將廚房水管剪成數截抽打他，他的臉、背和臀部被打得紅腫黑青，爸爸怕他脫逃，還拿鐵鍊網他手腳。

男童哭訴，住在爸爸家只能等爸爸吃飽，他才能撿剩菜吃，半夜肚子餓，開冰箱吃冷飯菜，爸爸竟痛罵：「吃東西沒經過我同意，就是偷！」除了拿水管抽打，還罰他交互蹲跳一千下，晚上睡覺不能墊枕頭、蓋棉被，警方心疼問男童：「一千下交互蹲跳怎麼做得完？」男童竟說：「爸爸總有打累睡著的時候，那時候就可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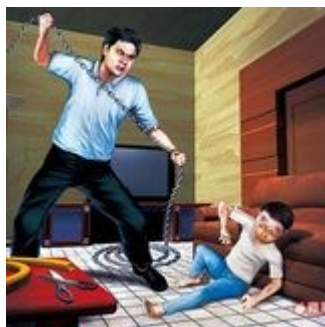
遮傷痕穿長袖上課

男童為了遮掩被抽打的傷痕，特意穿長袖上課，上月二十二日，因臉部被爸爸用水電工具打傷，學校一名年輕女輔導老師看到傷勢覺得不對勁追問，但男童仍幫爸爸掩飾劣行，老師仔細察看男童身體，才發現他全是傷，立即通報社工，並請其父帶他到醫院治療，沒想到其父竟用辣椒膏塗抹傷痕，讓紅腫更嚴重，還帶他去看精神科。

家暴父可判4年半

縣府社會副處長陳加富昨表示，社工接獲校方通報後就介入查訪，但男童爸爸拒到案，男童又不敢說實話。直到本月十日，花蓮縣議員游淑貞才發現問題嚴重，請警方介入調查，男童父親才坦承毆打兒子，警方訊後將男童父親依違反《家暴法》、《兒權法》函送，男童則由縣府社會處安置。

律師何俊賢指出，男童父親施暴手法恐涉及傷害罪及違反《兒權法》，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最重可處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



狠父虐童示意圖

男童父親把水管剪成數截打男童，還用鐵鍊網住手，以防男童逃走。

小五童受虐事件簿

09/01

男童先和媽媽住新北市，上月初轉學回花蓮縣與父親同住，動輒遭父親暴打

09/22

老師發現男童臉部被爸爸打傷，背部大面積紅腫，通報社會處

09/23

社工調查時屢約不到男童父親，男童擔心被責備，謊稱自己沒受虐

09 月底

男童父親認為孩子愛說謊，帶去看精神科，還在孩子背部傷口上塗辣椒膏，導致傷勢惡化

10/07

議員游淑貞接獲陳情，請警方介入調查，男童父親到案坦承施暴，社會處安置男童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家暴防治法第 50 條載明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而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本案為校方輔導老師通報，惟家暴事件通報乃匿名通報，本案卻揭露通報者為「一名年輕女輔導老師」，教育單位人員依法為責任通報人員，惟本案相關單位卻未保障通報者之權益洩漏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致使貴報以新聞之方式公布，實有不妥。建議未來是類案件不宜揭漏足堪辨識通報者身分之資訊。

註：各級校園輔導教師員額乃視學生數而增聘，本案為偏鄉校園所通報，輔導人員多為一名，故媒體更應予以保護。

莊：我們通篇只有寫花蓮，連哪個鄉鎮都沒有寫，也沒寫校名，你說這樣可以辨識？

宋：只有寫花蓮。

葉：雞蛋裡挑骨頭，可能不用特別寫「年輕女輔導老師」。

莊：我們是要強調其他人都沒發現，只有這位女老師發現，很多人都有責任，但是因為她的積極才會揭露，又很年輕，很難得。

關：我們是怕爸爸會去找老師麻煩。

葉：是怕暴力加害人會追蹤通報者，實務上可能會有，怕被報復，所以當時才修法不要去揭露責任通報員，這需要注意一下。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說明提案五內容

提案五

提案委員：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年10月08日 即時新聞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008/964564/>

2016年10月08日 蘋果動新聞

<http://www.appledaily.com.tw/actionnews/appledaily/5/20161008/964564>

新聞標題：【驚嚇片】約拍不到 攝影師自曝 30公分嚇人

違反條文：十、性與裸露事件處理：

1.不能播出正面全裸、生殖器或體毛之裸露鏡頭，且在文字、聲音、及動畫表現上，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四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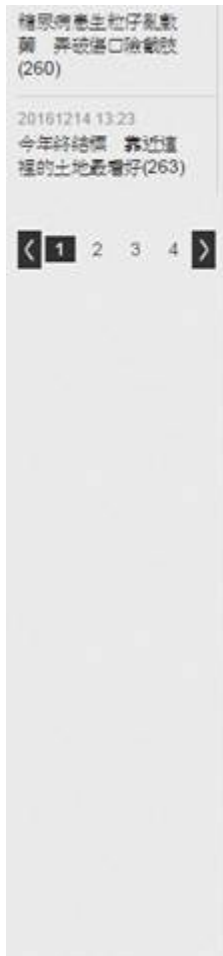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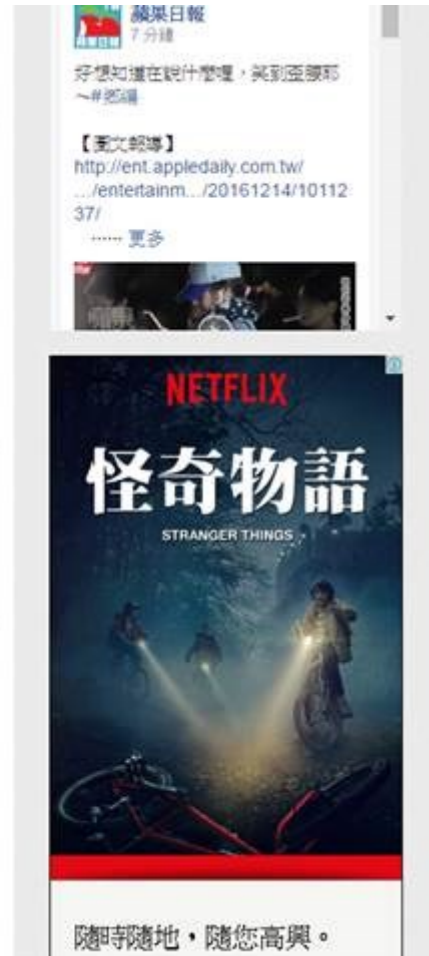
▲新聞內文中出現明顯生殖器之照片。



律師林瑛嘉說，陳男將自己的下體照露過網路傳給女模，已經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可裁罰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由於男子傳的露鳥照中還有援交訊息，加上收文者中有未成年少女，因此更進一步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1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陳男的行為實在是「有色無膽，胡作非為！」（蔡智銘／台中報導）



被害人發現收到的露鳥照和陳姓攝影師住處的浴室是同一間。翻攝畫面



▲新聞頁面無 18 禁，但卻有與動新聞中相同的生殖器裸露照片。



蘋果日報

10月9日 · 🌐

嗯.....我是覺得你可以學一下PS啦，不然畫面有點慘.....

【圖文報導】

<http://www.appledaily.com.tw/.../artic.../local/20161008/964564/>

【警告】未滿18歲請勿觀看

#動新聞 #自拍 #30公分 #色影師



【驚嚇片】約拍不到 攝影師自曝30公分嚇人

擔任外拍女模曾赴日發展的林小姐今年初因身體不適...

APPLEDAILY.COM.TW | 作者：蘋果日報

▲將內有裸露照片的圖文報導放至於蘋果日報臉書，加速新聞傳播。

哪裡來30公分??

#外拍 #色影師



【驚嚇片】約拍不到 攝影師自曝30公分嚇人
哪裡來30公分??

APPLEDAILY.COM.TW | 作者：蘋果日報

▲臉書小編引導式發言，促使讀者點閱未善加把關之裸露照片。

主要申訴意見：

一、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應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新聞內文已經有提及「自拍下體」、「露鳥照」等文字，是否有必要再將生殖器官特寫照片放上，且該照片雖經馬賽克處理，但其輪廓仍清晰可見。

二、即時新聞加速散播

此則新聞以動新聞、即時新聞放在蘋果日報的臉書上，對於裸露照片未加以把關，加速新聞大量傳播。

三、動新聞雖有標明 18 禁，但該則新聞頁面並無 18 禁，且仍放上相同生殖器裸露照片。

四、小編的引導式的發言

臉書小編又以「哪裡來 30 公分？」等引導式發言，促使讀者點閱裸露照片。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洪紹欽（以下簡稱洪）：這則新聞是我們地方中心負責的，我們是接到當事人小模來投訴攝影師傳露鳥照給她約她，她一開始並不知道傳露鳥照給她的是誰，直到看到攝影師的臉書，發現他們兩個地板都是綠色的才知道，照片是被害人提供給我們的證據，是被害人向我們投訴的，沒有被害人的問題。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林）：有必要把特寫照片放出來嗎？雖有馬賽克但還是很清楚，畢竟這不是 18 禁區，是每個人都可以看到。

洪：如果馬賽克不夠多的話，我們下次會再請同事改進。

宋：可以馬賽克多一個。

葉：我是覺得不用此地無銀三百兩，夾敘夾議又多做了一則，還寫「哪裡來 30 公分？」任何與性有關的資訊，都要小心性別平等教育的問題。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以下簡稱李）說明提案六內容 提案六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6/10/24 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宅男就是一天一杯珍奶，年紀輕輕就患有疾病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ife/20161024/974351/>

違反條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一）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內文有三分之二都在談論糖尿病，標題的重點卻為了吸引點擊率而用其他說法。或許媒體沒有此意，但是這樣的間接表述時間長了就會帶給民眾有偏差的想法。

主要申訴意見：

標題的「宅男」以及整句意思有意要傳達「宅男就是一天一杯珍奶，年紀輕輕就患有疾病」，但內文不過提到「19 歲男大生」，關於他的個人生活習慣也只有「一天一珍奶」，並不符合實際上「宅男」的定義，且標題有意把「宅男」標籤化，並賦予負面之意義。內文有三分之二都在談論糖尿病，標題的重點卻為了吸引點擊率而用其他說法。或許媒體沒有此意，但是這樣的間接表述時間長了就會帶給民眾有偏差的想法。希望此篇記者能注意這點細節，也盼眾媒體不論是「宅男」抑或「外勞」等名詞能有更多的尊重與正確使用。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這則我們的標題已有改成《1 天 1 杯珍奶不發胖 19 歲男大生竟罹這種病》。

李：但我們在網路上搜尋還是有這則新聞。

葉：這則消息來源是哪裡？看其他間網路新聞像是 **nownews** 也有這則，它們寫「男大生」，只有《蘋果》寫「宅男」。

李：這次申訴的大多是即時新聞，即時新聞的傳閱還滿快的，「宅男」這個詞這已經過度標籤化了。

《蘋果日報》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以下簡稱江）：我們同事覺得不妥已經有修正了，若網路那裡還可以找到，我們會再請 IT 同事清除記錄。

註：已請 IT 同事協助清除外部搜尋引擎 cache。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說明提案七內容

提案七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11/22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18 禁】高中生當眾吃香腸 目擊者差點心臟病

違反條文：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蘋果日報記者詹智淵在 11/22 日以偷拍得的影片自行加工加上不當旁白製造出不雅新聞散布於自家媒體，令影片中兩個未成年的孩子身心遭到重創。

主要申訴意見：

蘋果日報記者詹智淵在 11/22 日以偷拍得的影片自行加工加上不當旁白製造出不雅新聞散布於自家媒體，令影片中兩個未成年的孩子身心遭到重創，學校雖在第一時間取得偷拍處的監視影帶並向詹智淵告之影帶內容並非詹員所寫的情況，但詹員仍然以自製的不堪影片上傳自家媒體，枉顧事實真相，造成兩個孩子無法抹滅的傷害，本人為男生孩子的母親，看到崩潰的小孩內心無比沉痛，不希望看到未來還有彼此等無良記者無良媒體霸凌的人，尤其對象還是心理素質還不夠強大的未成年孩子。

洪：這是我們同事接到爆料的影片，說他偷拍是不實指控，在處理這則時我們並沒有揭露是哪個鄉鎮、哪所高中，只有寫彰化，範圍很大，影片中的學生制服也有變色處理，並不足以辨識出影片人的身份，雖然校方說只是女生躺在男生大腿上，但由影片清楚可見就是兩個人上上下下，同事是依據事實陳述，若去訪查其他讀者，他們也會認為這是有親密的動作。同事是依事實陳述。

葉：做這則報導的目的為何？

李：如果連第三者非當事人出來都說沒有這件事的話，那為何還要做這則？目的到底是什麼？

洪：在速食店公開的場所，竟然去做親密的行為，剛好被旁邊客人拍到，用意是在提醒年青人血氣方剛，如果想要進一步的親密行為，也應該去找合法隱密的場地而不是在公開的場所，這是有教育意義。

葉：這則報導有點奇怪，最後訪問校方，校方說並無此事，但這畫面看起來是有做過加工處理，之前高雄捷運活春宮做頭版時我們就已經討論過，對於這種別人偷拍的影片來爆料，就兒少權法來看，應避免過度描繪細節。如果今天當事人並沒有此事，這個影片的真实性是個問題，會與報導內容有落差，就算是事實，也要顧慮到這些孩子在性探索期的狀態，你們還特別畫一枝香腸在旁邊寫禁帶外食，這已經是強化再強化，是否需要如此？但報導最後校方又說是沒有，那到底是有或沒有？

洪：這也無法有公正的第三方來講，影片會說話，是影片讓讀者認為是有，但當事人和學校可能是為保護學生又說沒有。

宋：這是有公然猥褻的問題，在公共場合做這樣的事情。

葉：那應該說清楚，像之前有一則關於香港蘭桂坊在廁所做愛被偷拍的報導，就立即處理。

宋：廁所偷拍是違法的。

葉：那應該要把這個問題說清楚，把涉及到的法律問題寫出來就好，而不是讓讀者覺得有個活春宮在那裡，為孩子保留一點顏面，不要鉅細靡遺地寫出來，點到為止即可，特別畫一枝香腸在那還寫禁帶外食這種 KUSO 的方式是否恰當，這件事要用比較嚴肅的眼光看待，如果可以的話，是否可在報導裡加進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也不要再放這個影片，或是做些修改，不然會有爭議。

註：補充說明：就影片香腸部份在製作時也有討論，確有不宜，日後處理類似題材時，多更小心討論呈現方式。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說明提案八內容

提案八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年12月14日蘋果日報早報頭版

新聞標題：超速闖紅燈 擬增加保費年一300萬件違規 以後不肇事也罰

違反條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頭版的附圖太過血腥集暴露當事人身分，因為當事人流血的畫面及車牌號碼皆無經過馬賽克處理，原形畢露的呈現在閱聽人眼前。

主要申訴意見：此則頭版的附圖太過血腥集暴露當事人身分，因為當事人流血的畫面及車牌號碼皆無經過馬賽克處理，原形畢露的呈現在閱聽人眼前。希望該報紙能挪一個版面登道歉啟事，向所有支持或不小看到這報紙的人道歉，畢竟這完全違反媒體道德。

江：我們是負責文字內容的部分，照片選擇的部分可能由編輯說明。

《蘋果日報》編務中心副總編輯陳富民（以下簡稱陳）：頭版的照片選擇原本是想要有酒駕警示的意味，就像有些酒駕的宣導片會做得比較驚悚一點，是想強化酒駕有多恐怖，會有多嚴重的後果，因此照片也沒有馬賽克，若會造成讀者不舒服的感覺，我們日後在處理時也會再多做討論。至於車牌的部分，若是名人開這輛車出來，大家會知道這是名人的車子，會與他的個資做比較多連結，但如果是一般路上的車輛，看到車牌不會連結到是誰的車，這部分就有比較多討論的空間。

葉：所以車牌是肇事的車輛？

陳：是。這裡面我們也沒有交代車牌車主是誰，只是配照，看到這個車牌你也不會聯想到是誰的車。

李：就倫理和隱私權來說，我還是覺得要馬賽克，人的肖像權和車牌都要打馬賽克會比較適當一點。

宋：但它本身是酒駕肇事的車輛。

李：這已經無關乎酒駕，只要是公開出版的刊物，人臉和車牌都應該打馬賽克，像日本的新聞畫面就有將人臉和車牌都打馬賽克，無關乎是否是名人，這是倫理的問題。

陳：這與它是否為個資來講，認定上是有差別的，如果個資法裡有明確規定不能揭露車牌，那我就全部馬賽克。

謝：依照個資法的相關規定，如果是在公開場合拍攝的照片是沒有個資的問題。第二，相關資訊足以直接連結到當事人，才有個資法討論的空間。第三，個資法對於媒體公益性的權衡立場，如同肖像權之於媒體的社會事件，在法庭上公共利益和個人肖像權之間是有所權衡，並不是所有肖像都要打馬賽克。

李：這沒有違反個資法我當然知道，但《蘋果》作為一間進步的報社，我們是否可以走得更前面一點？

宋：這個意見比較前衛。

李：這是對人的基本尊重，是倫理上的問題，無關乎法律，如果可以走在前面一點會更好。

葉：讓車牌露出是否對整件事的理解有更必要、正向的幫助，如果沒有，打不到底有什麼影響？如果不打的話當事人將來是否會來興訟？尤其現今很多人對於自己隱私被揭露會來抗議，這些問題供《蘋果》參考權衡。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說明提案九內容

提案九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1204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聖使傳說】自稱上帝代言人 鑲鑽皇冠詩袍加身

違反條文：十五、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新聞之處理

靈異、通靈、觀落陰、宗教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之新聞報導，應適度提供專家說法，並謹慎處理及平衡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第一筆：

我們的訴求是理性客觀的報導，影片雖是教會，但經過有心人士一整個的刻意安排後，”旁白的聲音、影片的剪輯、增減速度甚至嘲笑的文字敘述”，已經誤導了大家應有的思考，因此，特別指正如下：

錯誤1：

從標題一開始的〔聖使獨創「金錢儀式教徒奉獻金千倍返還」〕就已和事實不符，請問，除了從有心人士那邊聽到千倍返還以外，貴單位是否有求證教會？有任何代表教會的人說會千倍返還嗎？？

與事實不符，根本是有心人士的不實指控，貴單位也沒詢問教會方面的說法，沒有求證

錯誤2：

影片的一開始「四杯大腸鏡立在我們的身上」，你們可以仔細聽一下是「福杯大滿溢，必在我們的身上」

請問是貴單位自己從影片上聽到的，還是爆料者剪輯並打好字幕後提供給你們的？非常誇大不實，貴單位”絕對沒有求證教會且與事實不符”，否則不可能錯這麼離譜，並且還用侮蔑、輕視的字眼，製作在影片上，不實報導引導了各界放大、恥笑，嚴重侮辱並迫害到我們的教會

光這一點，請問貴公司是否要公開道歉並將不實影片下架、澄清??

錯誤3：

所謂的金錢儀式，就只是拿著錢禱告，做簡單的動作，是個象徵，有些會友 禱告特別迫切，肢體動作比較大， 貴單位卻加速速率影片來醜化會友

這只是在禱告，為何貴單位刻意用”金銀財寶抖出來”等聳動的字眼，製造我們在拜金的假象呢？還是爆料者引導你們的??

聖經「提摩太前書 2 章 1~3 節」中教導我們要為萬人懇求以及為國家、社會禱告

我們都按照聖經教導在行，況且，台灣每逢過年過節，很多宗教團體不都有許多所謂的習俗、儀式在嗎？為何獨獨在教會中求神賜福，卻要被放大檢視?

錯誤4：

請問貴單位從頭到尾在影片上有看到我們向奉獻箱趴地膜拜嗎？為何在影片下方的文字敘述，說我們向奉獻箱趴地膜拜，如此誇大不實的報導，誤導社會大眾
我們教會在拜金！！

你有求證嗎??

錯誤5:

報導中還有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 侵占教會資產並上法庭一事，已有法院判決證明教會的清白” 但蘋果未確實求證，就只用「侵占教會資產並上法庭」當作引言無罪、莫須有的事，是” 明顯誤導” 視聽大眾之舉。

錯誤6：

接著，這是一個非常巧妙的陷阱，在此，我把影片中字幕的排序，特別用” 逗點” 隔開，以方便比對，影片中牧師有提到：

「我們沒有什麼拜金錢儀式這個名稱，這就是一個禱告，這禱告是為國家.....」
但觀看影片時，若沒有聽到牧師的講話，” 字幕的安排” ，巧妙的引導觀眾看到的是

「我們沒有什麼，拜金錢儀式這個名稱，這就是一個禱告，這禱告是為國家.....」
看出差別了嗎？

一個是否定，一個是肯定” 拜金錢” 儀式

嚴重誤導!

我們教會沒有” 拜金錢” 儀式！！

我想問，這影片包括剪接，是爆料人都弄好給你們的嗎？？

我們不得不嚴厲的譴責，因為這是在基督教的真理上，非常嚴厲的指控，不僅害我們教會名譽受損，甚至害許多人絆倒，你們知道，我們有多少弟兄姊妹為此事被不同教會或不同信仰的親人、朋友、同事...等等認識甚至不認識的人責難，也有許多弟兄姊妹為這事，流淚、禱告，只求真相能公諸於世說明

第二筆

主旨：申訴蘋果、壹週刊有違媒體人應有的客觀中立態度，竟以扭曲、宣染、誇大不實的報導，汙衊基督教信仰，於網路上散佈多篇不實及違反「大法官釋字第490號解釋」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導；我們幾經反映要求下架所有不實的報導無效，懇請貴單位協助處理撤除相關不實報導，並要求他們公開道歉，謝謝。

說明：

一、蘋果日報的記者前曾就民眾爆料內容前來教會訪問，經我們清楚解釋說明，訪問過程中他一再說「我了解、我看得懂聖經說的」，並提到「現在人家矛頭指向你們」、「某部分目的是要攻擊教會，他們的目的，我知道」，他說會真實地呈現、作平衡報導。然12月4日竟仍做多篇幅的聳動、誇大不實、扭曲真相、侮蔑基督教信仰之報導，致使其他傳媒也一味複製轉貼，於網路上瘋狂流傳，嚴重影響教會形象。

二、未善盡媒體人職責，只求聳動、不求事實真相，並以網路言論進行人身攻擊及宗教自由之迫害：

(一)「申命記 26:15 求祢從天上、祢的聖所垂看，賜福給祢的百姓與祢所賜給我們的地」。我們按照聖經教導，為國家、社會，情詞迫切、誠心地禱告求神賜福，該報卻將偷拍攝的影像，刻意快轉、曲解，有失職業道德。在一些節日時也常可看到很多民間習俗的祈福儀式，為何獨獨在教會中求神賜福，卻要被放大檢視呢？

(二)所稱「強佔教會 20 億資產、月領特支費、從奉獻箱取走千萬、百般的禁忌、寶石皇冠、強迫奉獻、聲稱捐獻越多回報越多...等」，全屬子虛烏有、意圖抹黑。

三、極為不尊重信仰，進行違反宗教信仰自由、煽動大眾歧視宗教聚會的報導：

(一)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之 2、26、27 條)，指出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等，應受絕對之保障。

(二)十字架乃基督教信仰中看為首要的聖物，記者卻批評、論斷、侮蔑我們教會十字架的樣式，甚至輕蔑的用"卡通頑皮豹"來形容，我們嚴正杯葛這極其藐視的言論。

(三)我們存敬畏的心在神至聖的殿中聚會，對方竟不敬畏我們的神，還以偷拍的方式，並扭曲影片、加上極為藐視的文字。

附件：相關報導 7 則

1.【94 狂片】聖使獨創「金錢儀式」 教徒奉獻金千倍返還

<http://m.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204/1002731/>

2.【禁忌片】榮光嚴規 不能穿牛仔褲、不能玩寶可夢

<http://m.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204/1002662/>

3.【聖使傳說】自稱上帝代言人 鑲鑽皇冠詩袍加身

<http://m.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204/1002680/>

4.榮光教會金錢儀式惹議 牧師：求神賜福國家

<http://m.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204/1004065/>

5.被控吞教會 20 億女教主告前牧師

<http://m.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0812/32731042/>

6.香港蘋果【你點睇】台教會獨創「金錢儀式」聲稱捐獻越多回報越多

<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china/20161204/56002797>

7.壹週刊【94 狂片】聖使獨創「金錢儀式」 教徒奉獻金千倍返還

<http://www.nextmag.com.tw/breaking-news/news/20161204/46558887>

邱臻麗

莊：這是有離開這個教會的教徒來向我們爆料，我們也去教會直接採訪，採訪完畢之後我們把兩造的說法都寫出來。他們不滿的是我們做了很多動新聞，動新聞可能有一點戲謔，但他們的確有這個事情，他們有來投訴說我們汗巖他們，但我們看完之後覺得沒有，所以就維持原來的樣子。

葉：你們有回應他們嗎？

莊：我們一直有跟教會聯繫，但很多教徒寫信過來我們無法一一回覆，當然教會一直不滿我們對他們造成很大傷害，但這傷害不是我們造成的。

葉：有一個畫面他們坐在那邊做動作、說靈語這些是你們進去偷拍的？

莊：都是他們裡面教徒拍的提供給我們。

葉：這有點問題，因為你們等於採信了教徒不滿教會的畫面。如果要平衡報導，那是不是請教會方面開放讓你們進去拍，再與教徒提供的做些對照，這樣可能平衡一點，不然看起來還真像偷拍。

莊：我們也有去訪問教會。

葉：但訪問和影像帶來的衝擊是不一樣的，他們抗議的可能是你們斷章取義，如果教會禁得起檢驗，應該要讓你們直接來拍。

莊：這種意義有限，例如美江事件後，我們每個禮拜都有去拍美江，問題是她不是常常會這樣，後來的都很正常。

江：他的意思是說，假設本來真的有這件事，開放去拍時他就不會做那件事了。

莊：我們會再跟他們聯繫。

葉：就再跟他們問嘛！要讓教會不再來抗議，就請他們同意讓你們進去拍做平衡報導，看他們敢不敢。教義的詮釋建議要做平衡報導。

另外媒體改造學社這邊要補充一則提案。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田育志（以下簡稱田）：昨天有一則報導《怨「父母偏心」棍狂毆頭浸水 16 歲兄殺死 15 歲妹》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228/37499850/>)，文字方面已把行兇過程講得滿清楚了，後面還有行兇示意圖，已經有點太過了，除了哥哥打妹妹外，把妹妹頭壓到水桶裡也有圖示，動新聞裡面也有哥哥毆打妹妹的動

畫加上妹妹被打的音效，這部分出現了三次，最後一次沒有聲音只當背景，裡面還有記者裝水的畫面，已經是記者重覆示範拿水桶裝水，這應該不需要放進裡面。

洪：我們在處理此則時其實也滿保護這個孩子的，例如我們只有寫地點在台中，只寫出姓氏，未揭露各自就讀的學校。犯罪事實的部分是根據檢警的調查，如果我們不揭露的話，讀者可能不清楚前後的來龍去脈，除了我們，其他媒體可能也會這樣處理。

田：文字有敘述之外，還需要再配上示意圖，以及動新聞裡記者還要拿水桶示範嗎？

李：我看過一遍動新聞後，自己都可以模擬重覆做一遍了，已經違反自律綱要裡勿過度描繪犯罪細節這條。

葉：有兩個部分，是第 45 條和第 69 條，69 條第三款就已寫少年犯本身的個資不得任意揭露，或是足以辨識身分之處，動新聞的問題較大，因為它還照了住家附近的路牌，這就是足以辨識，雖然報導內文只有寫台中市，路牌有違法的問題。另外 45 條是在講過度描述的問題，雖以動畫盡量去替代真實來呈現，但記者又做了示範拿水桶令我不解，主要是動新聞裡這兩個地方會有違法的疑慮，可能要處理一下。

洪：這部分會再請同事處理掉。提水桶算是還原事實過程的一部分，以一個動畫來講如果從頭沉默到尾，讀者也不知道我們所要傳達的意思。

葉：不過你文字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動畫主要是輔助文字無法精確表達的部分才需要，不用特別去加強，這起是人倫悲劇，也要考慮到少年將來出了社會可能面臨的壓力及背負的陰影，且擔心過度描繪，會有模仿效果。

註：此則動新聞影片已下架。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說明提案十內容

提案十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10.20蘋果即時、動新聞

新聞標題：

【賤畜片】民眾抗議美軍工地 警辱罵「支那白癡」

【姦情片】兒看到媽媽跟阿公做愛 慘被媽媽殺人滅口

【逞慾動畫】性侵高二女害產子 惡男還給 200 元安撫

違反條文：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前略)…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三)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族群(包括但不限於移民和原住民等族群。

報導時應避免使用歧視用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的低劣特性。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影片下標不當

【賤畜片】民眾抗議美軍工地 警辱罵「支那白癡」

<http://ppt.cc/QDKRB>

【姦情片】兒看到媽媽跟阿公做愛 慘被媽媽殺人滅口

<http://ppt.cc/3L2Yr>

【逞慾動畫】性侵高二女害產子 惡男還給 200 元安撫

<http://ppt.cc/KDP2q>

【賤畜片】民眾抗議美軍工地 警辱罵「支那白癡」



國際

字級：A A A+

2016/10/20 15:06
土耳其空襲阿勒坡 屠殺200庫德族士兵 (14)

2016/10/20 15:02
緬羅州希拉瓦佔上 風？《蘋果》直擊內 部連署民陣與民主黨 (142)

2016/10/20 15:00

f 分享FB g+ 分享G+ P 分享PLurk T 分享Twitter

2016年10月20日 14:50 0 傳訊 38 G+ 1

(更新：新增41J配音版影片+網友意見)

日本沖繩民眾昨日前往美軍軍事工地進行抗議，卻遭現場維安的機動員警大罵「土人」、「支那人」，惹得沖繩民眾不滿，連沖繩知事翁長雄志都憤慨譴罵，最後警方高層出面道歉。

【姦情片】兒看到媽媽跟阿公做愛 慘被媽媽殺人滅口



國際

字級：A A A+

2016/10/20 15:06
土耳其空襲阿勒坡 屠殺200庫德族士兵 (14)

2016/10/20 15:02
緬羅州希拉瓦佔上 風？《蘋果》直擊內 部連署民陣與民主黨 (139)

2016/10/20 15:00

f 分享FB g+ 分享G+ P 分享PLurk T 分享Twitter

2016年10月20日 14:44 0 傳訊 8,665 G+ 1

(更新：新增41J配音版影片+網友意見)

義大利西西里一名地方媽媽潘娜雷若(Veronica Panarello)與公公「是姦情」，某日兩人做愛時，剛好被8歲的兒子史提沃(Loris Stivali)撞見，而潘娜雷若怕這段姦情敗露，竟然狠心地將史提沃殺害。

【逞慾動畫】性侵高二女害產子 惡男還給200元安撫



最新

字級：A- A A+

2016/10/20 16:37
林育賢 惡男喝喇掛
原則李準基拍愛情片
(742)

2016/10/20 16:35
【有片】iPhone7
助攻 9月外銷訂
單連2紅！(5356)

2016/10/20 16:32
拒改成績遭竊表 風
紀嚴長仗義遭約談氣
56722111

分享FB 分享G+ 分享Plurk 分享Twitter

2016年10月20日 16:15

(更新：新增動新聞)

花蓮縣1名17歲高二女生，遭阿媽的同性人林姓男子在一周內性侵2次，林男事後給200元安撫，要求她不得透露此事，直到女學生肚子隆起被姊姊發現，才怒揭林男惡行，女學生隔年畢業後產下一子，林男日前遭到花蓮高分院依妨害居住自主罪判處6年有期徒刑。

主要申訴意見：蘋果近來對於影片標題會加上[XX 片]的強調，但有些下標方式似乎過分了：

1. 「賤畜」無論影射的是「支那人」或沖繩人都會引發歧視與仇恨。
2. 該則兒童遭殺害事件，影片標題卻是強調「姦情」。
3. 標題強調逞慾，引導讀者從性侵案加害人的觀點進入事件，等同邀請讀者從加害人的視角消費受害者的傷痛經歷，以搏取網路點閱率。

許：這是即時新聞的部分，第一則已修正為：《衝突片》，其他關於反映意見，我們會再轉達。

莊：接下來我們也不會再用 XX 片，會這樣寫是因為那段時間以為這樣會有點閱率，但其實沒有。

葉：所以以後也不會有？

莊：可能還是有人用，但比例會少很多。

葉：最後一案是勵馨臨時加進來的，我們請勵馨來說明。

何：2016年12月6日的這則即時新聞《【令人髮指片】獸父竟向妻要求「女兒給我上」》，這則對於性侵過程還是太詳細，裡面提到她父親後來還找另外三個同事性侵她女兒，把過程的對話都寫出來，因我們比較關心兒少的權益在新聞呈現裡有無被保護到，父親在出庭時講的內容也有寫出來。這裡面有性侵被害人的隱私，以及兒少權益的問題，當事人往後如果看到這則報導，又再一次掀起她的傷痛。

葉：這是勵馨接到的個案，關於女兒在車內被性侵的過程報導裡還寫得滿詳細，另一部分是媽媽的反應。勵馨要反映這則報導主要是因為，被害人還在勵馨接受諮商輔導，如果看到報導對她的衝擊很大，對她來說是很大的創傷跟壓力，家內性侵案真的不好處理，如果真的要報，細節上是否可以不要寫得這麼清楚？特別是案發現場的對話，把大的癥結點寫出來就好。他們也提出，未來在面對學齡前或學齡階段兒童的家內性侵案，是不是能夠盡量節制就好，不要再報導太多這類的新聞，或是是否有個機制是這樣的報導在多久後可以下架，以免被害人長大後看到又是一個傷害，要考慮到對他們成年後的生涯及求職影響，因為我去年接到一位屏東國中的校長反映，十幾年前他有一位學生被家暴被性侵被霸凌，那則新聞是《蘋果》先報的，當時很多人流傳，後來學生長大了去求職一直都不順利，她有跟《蘋果》反映過，資料庫也說能夠處理的個資已經有做處理，但在外面還是會被搜到。

蘇：我們的原則還是絕對會避免被害人身分曝光，以這則新聞來說連她和獸父的姓氏都沒有，對話只是要呈現這個獸父到底有多可惡，為何會被判刑這麼重，對話我們還是會呈現，至於性侵的動作方面我們會盡量避免，其他內容還是依據法官的判決書，這是我們目前的處理原則。

葉：之前防暴盟提出的幾個案例問題都在對話，動作是一部分，但是對話的問題滿大，所以提出來讓大家想一想。另外就是有沒有可能考慮到被害人的立場，多久內這樣的新聞就可以下架，不要一直被人看到轉傳。

宋：可跟社長反映。

蘇：是有一些當事人之後來反映，我們還是會下架。

葉：是不是有一個統一的處理原則，因為有些當事人不知道可以來反映後下架，她們是在無助的狀況下被性侵，這些資訊留在網路上被人看到被肉搜，影響到她們日後的生活。

蘇：這部分我們當然會盡量避免，以這個案子來說，基本上是完全看不出來被害人身份，我們會再跟社長討論一下這類即時新聞的處理原則，也討論這則新聞是否要下架。

註：此則新聞《【令人髮指片】獸父竟向妻要求 「女兒給我上」》已下架

林：不是針對這個，近幾年很多父母對孩子不當管教，媒體在報導時會用「虎媽」、「虎爸」的字眼，是否可以不要用這樣的名詞？過去我們在書上看到這樣的詞比較是正面思考，但是把孩子當眾脫衣罰跪，或是吊個牌子說「我是小偷」，這樣我們稱他虎爸虎媽？若無細看內容，會誤會成是認同這個媽媽的行為，是不是可以不要用這樣的名稱來稱讚父母，因為事實上他們已違反兒權法裡的不當管教小孩，這是我在這邊的小小提醒。

葉：好的，如果沒有其他補充說明，那今天就謝謝大家！

會議記錄：許麗美、闕欣怡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文宣員王今暉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田育志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辦公室主任許瀚月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關壯宇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宋伯東
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
法務中心主任：謝秉光
娛樂中心主任：林芳玲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洪紹欽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國際中心副總編輯：蔡文英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
編務中心副總編輯：陳富民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